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推展競技體操運動，並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12 日（星期四~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柒、報名辦法

一、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截止，於本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 → 學務處 → 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46/> 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林家吟組長或陳敬弦幹事，連絡電話：2505-4269 分機 122，傳真：2505-9920，e-mail: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

(二)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人數限制

- (一) 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每隊報名以 6 人為限(其餘可報名個人賽)，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 5 人出場比賽，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 3 位合計，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
- (二) 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以報名 2 人為限。

捌、組別及項目：(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之外，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

- 一、高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二、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三、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四、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七、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八、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九、國小低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 6 項。
- 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玖、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教育盃另補充：國小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 50 公分保護墊。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單槓可提升至最高 260 公分。

拾、比賽規則

依據 2022 至 2024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 I. G. 評分規則中，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由裁判長執行判定，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中學組依「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一隊(人)參賽，仍舉行比賽，不頒獎。
- (二)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三)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四)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五)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 (六) 七隊 (人)，各錄取五名。
- (七) 八隊 (人)，各錄取六名。
- (八) 九隊 (人)，各錄取七名。
- (九) 十隊 (人) 以上，各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註：若選手未實施有規則表上之分值動作，則不列入全能及成隊成績之計算。

一、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類推，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全能成績，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

二、全能競賽

每單位最多錄取 3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 (男 6 項、女 4 項) 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類推，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全能成績相同時，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數相同時，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三、成隊競賽

(一) 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 3 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

(二) 合計各項 (男 6 項、女 4 項) 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者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類推，各組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6 名同時頒發獎盃，前 3 名並頒發給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較高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者成績，成績高者列前，餘類推。

(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

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拾貳、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一、賽前練習：11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於本校體操館舉行。

二、領隊、教練會議：11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校體操館舉行，請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

三、單位報到：

(一) 中學組：1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於本校體操館辦理報到。

(二) 國小組：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於本校體操館辦理報到。

四、裁判會議：1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及 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體操館舉行。

拾參、申訴

一、依 F.I.G.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中提出。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此申訴費用，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拾肆、附則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